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沈麗瓊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97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76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879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

01 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尚有13萬7,879元未受
04 清償，然伊已清償部分債務，所餘債務僅有9萬5,400元，與
05 相對人主張之實際債權金額不符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06 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
08 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
09 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
10 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
11 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而上述所揭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核
12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非本件
13 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
1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16 民事第四庭

17 法 官 辜 漢 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林 蓓 娟